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报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0号文件要求，滨江区财政局于2022年11月4日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考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

一、机构建设

（一）机构设置。交易中心目前共有负责采购业务工作人员五名（在编2人，编外3人），均为大学本科学历，三人具有中级职称。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区编委〔2020〕35号）要求，交易中心于2020年5月21日起施行新“三定”规定。

（二）办公场地。办公地点设在滨江区文化中心10号门3楼，有咨询服务大厅1个，独立的对外咨询服务台（政府采购窗口）一个、开标室四个、评标室四个、档案保管室一个、专家休息区一处。

（三）办公设施。交易中心设对外咨询服务电话四个

(87702447、87702547、87702548、87702549)和传真三个(87702447、87702547、87702549),开评标室具备电子投影设备五套、监控录音录像设备8套,其余公共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若干,实现中心全区域监控覆盖,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手机及随身物品保管设施五组,手持式金属探测设备二套,安装在评标专家专用通道入口。

(四)信息化建设。按照省、市采购办要求“开放式平台、透明化运作、数字化管理、互动式服务”的理念,2017年10月正式上线使用政采云系统,负责区政府投资集中采购项目招投标组织工作、浙江省“全省一张网”供应商的注册审核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工作。

二、制度建设

(一)规范运行。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为明确职责,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中心完善内控制度,已制定工作纪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或程序、质疑处理、项目负责、奖惩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如下:《关于推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阳光评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杭高公资交易中心〔2019〕1号)、《项目受理、信息发布、场所安排管理规定》《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审核规范》《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管理规定》《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使用管理规定》、《质疑投诉管理办法》《杭州高新区(滨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管理细则》等。

(二) 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交易中心内设机构职能划分：业务受理科承担区级各类交易项目现场受理、编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信息发布、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评标专家抽取、开评标安排等工作；现场管理科承担交易项目开评标区域的综合协调工作、各类交易项目开评标过程的见证服务、各类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各类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接收信访投诉、政府采购质疑、纠纷调解等工作，三个科室工作分工明确，相互独立。每个项目招标均由经办人和复核人组成，各环节均按照政采云系统流程操作，采购文件及结果均通过采购人确认，操作日志系统留痕可复查。

(三) 财务管理。交易中心财政预算收支与主管部门为同一预算单位，日常经费支出参照《杭州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杭高行服〔2022〕1号）执行。交易中心财务不对外收取任何费用，只对投标保证金进行管理，2019年5月起交易中心对进场政府采购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缴纳。2019年7月完成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清退工作。

(四) 档案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档案局下发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出台《杭州高新区（滨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管理细则》（杭高公资交易中心〔2016〕2号），设有专人负责规范管理，档案归档及时完整。

三、业务建设

（一）采购效率。2020-2022 年度所有公开招标项目从受理到结束平均 24 天。

（二）信息公告。按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信息公告内容、程序规范。此外，相关公告推送到杭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杭州高新区（滨江）门户网站等网站。

（三）采购方式审批。采购方式审批、变更按规定执行，无擅自变更。

（四）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法规，不存在违法内容；交易中心自 2014 年起率先实行政府采购资格后审，所有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无需报名，招标文件自行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在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截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提疑，答疑将以公告形式回复。

（五）专家抽取使用与信息保密。专家来源为政采云平台省库专家。专家抽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操作，项目提前半个工作日抽取，评审开始时间与专家名单解密时间一致。

（六）采购工作程序。从接受委托到完成中标通知书发送为止的采购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七）承担财政部门制定任务。接受区财政局指定的检查等任务，承担区财政局指定的本级集中采购业务（含供应商注册审核、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等），承担区教育局部门集中采购及其他分散采购任务。

（八）工作表彰奖励。“阳光评审”工作机制受到常务副市长、区委书记批示。

（九）质疑和投诉。具备质疑管理办法，制作质疑管理台账，并时按规答复。2020-2022 年有 8 起招标文件内质疑，处理程序合法，处理意见科学，质疑处理完成后，未出现投诉情况。

四、队伍建设

（一）学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5 人），占有所有在职工作人员（5 人）比例 100 %。

（二）职称。中级职称以上人数（3 人），占有所有在职工作人员（5 人）比例 60 %。

（三）培训。2020-2022 年按规定参加省、市组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共 10 次。2022 年 4 月参加市交易中心一季度工作会暨信息宣传工作会议；7 月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全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业务培训；2020-2022 年组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共 1 次。2020 年 7 月召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会议；

（四）成果。2020-2022 年共发布科研成果 7 篇，其中《公共采购》杂志发表 2 篇，信用中国（浙江杭州）网站发表 1 篇，杭州政务信息发表 1 篇，杭州日报发表 1 篇，企业家日报 1 篇，浙江招标投标 1 篇。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机构、制度、业务和队伍等一系列建设，工作思路创新创优，工作作风扎实细致，圆满完成了 2020-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

考核结果优秀（95分），其中没有独立机构扣1分，人员
中级职称比例60%扣1分，三名专家评价表未收回扣3分。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

